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YGSOFT INC.

二0一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在本次计划（草案）提出前 30天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第二条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第一条的规定。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9月13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9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7、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第三条的规定。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 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 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 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8、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①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②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③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 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10、本计划中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第四条的规定。

11、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8元的50%确定，为每股7.89元。

12、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缴纳股权认购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第八条的规定。

1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出现。

1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作如下含义：

远光软件、本公司、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行为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授予价格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的时间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	在禁售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并上市流通
解锁期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办法》	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1.1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1.2 为有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精神，负责本计划的制订、解释及实施工作。

1.3 公司建立本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向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1.4 本计划以公司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

1.5 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1.9 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激励对象

2.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2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员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2.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4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标的股票的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5 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306人，占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479人的12.34%。

第三章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1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3.2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9月13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94%。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七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4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份）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建元	副董事长、总裁	165.000	1.27%	0.037%
2	黄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5.000	1.27%	0.037%
3	朱 安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65.000	1.27%	0.037%
4	毛华夏	副总裁、财务总监	165.000	1.27%	0.037%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12,340.000	94.92%	2.792%
合计			13,000.000	100%	2.94%

注：

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本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4.1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年。

4.2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日；

②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个交易日；

③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3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4.4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 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4.5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计划草案；

③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④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⑥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公司将拟实施的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

⑧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⑨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⑩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

第五章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5.1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8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78元的50%确定，为每股7.89元。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七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前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计划同时终止。

5.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须不存在本计划第 2.3条规定的情形。

5.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①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在各项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③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原件送回公司，同时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④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六章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6.1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①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②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③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 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6.2 除本计划所述业绩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本计划第 5.2条规定的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本计划第 2.3条规定的情形；

③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本计划第 5.2条规定的情形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由公司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6.3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4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6.5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期限内申请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计划第 6.2 条（1）项规定之条件，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申请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计划第 6.1条的任何一次业绩解锁条件的或未满足本计划6.3条规定的，则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若激励对象个人未满足本计划第6.2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若激励对象未满足第 6.2 条第（3）项规定的条件，则其获授的应于该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其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及解锁。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在规定的解锁期期限届满后，应在该解锁期中请解锁而在该解锁期届满后仍未申请解锁或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第八章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6.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应履行以下程序：

①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②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③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④激励对象在 3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原件送回公司，同时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⑤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七章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7.1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2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②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③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3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且不低于 1元/股。

④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7.4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7.5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依本章已列明的原因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本章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7.6 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1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

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计划第8.2、8.3条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8.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缩股

P=P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股公司股票缩为 n股股票）。

③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1元/股的，公司将按照1元/股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④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3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②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③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九章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9.1 本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①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③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9.2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7.89元。由于授予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暂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39元，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8.5元。本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110,500,000元人民币（13,000,000股×8.5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元）	5,985,417	68,141,667	26,243,750	10,129,166

第十章 附则

10.1 本计划所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2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10.3 本计划的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10.4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4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3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温烨女士、卫建国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英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英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0）详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 2012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4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3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张紫娟女士、柯甫灼先生、王春光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确保优秀专业人才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2012年11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5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2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5、现场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凡2012年1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③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④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⑦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⑧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⑩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⑪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2年11月3日的公告；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12年9月13日的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远光软件园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6207

联系人：彭家辉、周海霞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